**江苏省地方标准**

**《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编制说明**

《规范》编制组

（2024年11月6日）

**一、目的意义**

随着“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的持续推动落实，长江河道采砂逐渐摆脱了单纯的工程性采砂行为，更加注重河道采砂与码头、锚地清淤疏浚和河道、航道整治疏浚等相结合。目前长江江苏水域主要以码头、锚地疏浚和河道、航道整治疏浚等涉及的疏浚采砂项目为主。我省沿江8市中先后已有镇江、泰州、无锡和南通等地开展了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工作，疏浚砂朝着综合利用方向持续推进。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的合法合规、科学有序实施，是维持河流健康生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目前疏浚采砂项目主要参考现行疏浚工程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控制，以检验疏浚质量为主，并未涉及到疏浚砂输送、疏浚砂堆存等施工单元，且未出台专门针对新形势下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的相关标准。然而，河道疏浚采砂项目需要同时兼顾疏浚工程需求和河道采砂属性，在管理目标上与普通河道疏浚要求差异较大，质量管理、工程验收与考核存在较大难度，因此现有标准不能适应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控制与验收的实际需求。

《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结合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特点，建立一套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可对今后疏浚采砂项目施工工艺和参数选择、疏浚范围与疏浚深度控制、疏浚砂输送与疏浚砂堆存质量控制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科学合理地指导疏浚采砂项目的实施，同时也能促进疏浚采砂项目的科学、有序实施，顺利达成预期目标，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本规范的制定有助于提升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的实施质量，对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支持长江大保护江苏段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该规范还有助于提高疏浚砂石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建设发展，对贯彻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规范将为长江大保护的核心重点和难点—河湖采砂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对推进长江河道综合治理，建设安澜长江，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具有重要意义。

**二、任务来源**

2023年1月18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24号），向本省公开征集2023年度的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江苏省河湖采砂管理局申报了地方标准编制任务。2023年8月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函〔2023〕173号）以《长江河道采砂工程质量检验规程》立项。

**三、编制过程**

本规范由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江苏省河湖采砂管理局组成编制组，开展规范编写工作。

**1、预研究阶段**

1）2022年9月，成立编制组，制定编写计划。

2）2022年10-12月，《规范》立项申报，规范编制组成员在总结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试点）质量检验研究的基础上，查阅国内外相关资料，并结合多年来长江河道采砂检测的具体实践经验，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范编制要求，形成了规范文本的主题框架内容。

3）2023年1月-2023年7月，明确了《规范》主要从基本规定，疏浚砂开采、疏浚砂输送和疏浚砂堆存质量检验、质量基本资料等方面进行规定。

**2、立项阶段**

1）2023年8月，《规范》立项。

2）2023年9月-12月，编制组形成《规范》草稿。

3）2024年1月，召开《规范》院内咨询会。

4）2024年2月-5月，编制组对规范文本进行讨论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规范》初稿。

5）2024年6月，召开《规范》专家咨询会。

6）2024年7月，编制组再次对规范文本进行讨论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8月，发函至各相关单位，征求对《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

1）2024年8月，发函至各相关单位，征求对《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共征求沿江8个设区市水利（务）局和5个相关单位意见，收到南京市水务局、镇江市水利局、泰州市水利局、无锡市水利局和南通市水利局5市11条意见，其中采纳7条，不采纳4条；另外3市无意见。共征求5个相关单位意见，包括镇江市港发绿色资源有限公司、江苏中泰建发有限公司、江阴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均无意见。

2）2024年8月中下旬，编制组根据征求意见，对《规范》文本再次进行讨论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规范》（送审稿）。

**4、审查阶段**

1）2024年9月23日，江苏省水利厅组织对本规范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会与会专家提出2019年7月27日我省发布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江苏水域禁止采砂的通告》（苏政发〔2019〕49号），明确“长江江苏水域禁止采砂，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以及通江口门、码头、锚地等疏浚采砂的除外”，目前我省只有码头、锚地疏浚和河道、航道整治疏浚等涉及的疏浚采砂项目。本规范的编制目标是为了规范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的控制和项目验收。故将本规范名称由《长江河道采砂工程质量检验规程》变更为《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2024年9月24日-10月12日，编制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规范》文本进行讨论补充、修改和完善。

3）2024年10月13日，再次召开《规范》专家咨询会。

4）2023年10月14日-10月25日，编制组根据专家咨询会专家意见对《规范》修改和完善，并形成正式送审稿。两次会议共征求7位专家意见，收到7位专家的39条意见，其中采纳37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1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2024年10月31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本规范召开审查会。

6）2024年11月1日-11月6日，编制组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对《规范》修改和完善，详见《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汇总表》，最终形成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

《规范》规定了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的基本规定、疏浚砂开采单元质量检验、疏浚砂输送单元质量检验、疏浚砂堆存单元质量检验、质量验收规则等相关内容，可用于江苏省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的施工质量验收。

**五、主要技术指标确立**

《规范》由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疏浚砂开采单元质量检验、疏浚砂输送单元质量检验、疏浚砂堆存单元质量检验、质量验收资料、质量验收规则9章及参考文献组成。编制组采用综合调研、查阅资料以及试验论证等方式确立规范主要内容技术指标。

第4章4.3中对检测单位的乙级资质要求，参考水利部《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行规定。

第5章5.2中疏浚平均底高程、连续超深点区域平均超深、疏浚区最大超深、疏浚区每边最大超宽等质量要求依据DB32/T 2334.2《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第2部分：建筑工程》、SL 17《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并参考JTS 257《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经征询相关施工、设计、疏浚项目法人、监管单位意见以及以往实际工程检测经验确定。

第6章6.1.4和6.1.5中疏浚砂上岸干砂质量统计要求，经征询实施单位、监管单位以及以往实际实施经验确定；6.2中运砂船沥水、码头卸驳上岸时疏浚砂、疏浚砂上岸位置等质量要求经征询相关施工、设计、实施单位意见以及以往实际工程检测经验确定；6.2中管道线路、管道输送等质量要求依据DB32/T 2334.2《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第2部分：建筑工程》、SL 17《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并参考JTS 207《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经征询相关施工、设计、监管单位意见以及以往实际工程经验确定。

第7章7.2中疏浚砂堆存位置与范围、采用码头卸驳上岸疏浚砂的堆场等质量要求经征询相关施工、设计、实施单位、监管单位意见以及以往实际工程经验确定；7.2中采用管道输送上岸的堆场等质量要求依据DB32/T 2334.2《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第2部分：建筑工程》，并参考DB32/T 4729《河湖生态疏浚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以及征询业内专家进行确定。

第8章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实施单位和项目法人质量验收资料要求，经征询相关单位、主管部门以及业内专家意见确定。

第9章中质量验收规则的要求，经参考DB32/T 2334.1《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 第1部分：基本规定》，并征询业内专家意见确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1、《长江河道采砂工程质量检验规程》更名为《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处理过程**

1）2023年8月4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函〔2023〕173号）第99项以《长江河道采砂工程质量检验规程》立项本标准。

2）标准立项后，经过2次专家咨询，并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省水利厅的审查。鉴于我省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工作的持续推进以及当前管理形势，标准编制组即时对标准内容作出调整，在保留疏浚砂开采单元、疏浚砂输送单元和疏浚砂堆存单元质量检验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质量验收等要求，经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确定将标准名称调整为《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2024年10月14日，起草单位正式向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更名事项进行了报告，详见《关于<长江河道采砂工程质量检验规程>更名为<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报告》。

**2、《长江河道采砂工程质量检验规程》更名为《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依据**

1)采砂工程不适宜再作为地标名称。2019年7月27日我省发布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江江苏水域禁止采砂的通告》（苏政发〔2019〕49号），明确“长江江苏水域禁止采砂，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以及通江口门、码头、锚地等疏浚采砂的除外”，目前我省长江河道只有码头、锚地疏浚和河道、航道整治疏浚等涉及的疏浚采砂项目。因此，采砂工程作为地标名称已与当前形势不符，变更为疏浚采砂项目更为适宜。

2)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更为准确。本规范的编制目标是为了规范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的控制和项目验收。因此，将质量检验规程变更为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更能准确体现标准的立项目的和规范内容。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目前，疏浚工程相关质量标准有SL 17《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23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河道采砂相关标准有SL/T 423《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本规范在满足上述标准的要求下，结合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T 2334《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和水运行业标准JTS 257《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在总结疏浚采砂项目实际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的相关要求。本规范的编写与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没有任何冲突。

**八、实施推广建议**

本规范完成后，为江苏省长江河道疏浚采砂项目的施工质量验收提供了技术参考。建议江苏省水利厅，联合相关标准化研究院、市场监督局等统一组织标准化宣传，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本规范发布后2个月实施。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规范起草人员：童建，赵钢，王茂枚，徐毅，朱昊，刘洋，蔡军，陈楠，王刘宇，罗青，荣海北，王宏伟，刘小慢，周喜武，吴宝林，刘朗，曹锡军，鞠海建，刘波，曾瑞，强娟，杨倩，廖涛，孟小敏，张子鹏，王明明，高业何敏，任杰，伏晓，万思成，姜果，程晓东，王振兵，王晓松，张俊翔。主要起草人员分工如下：

童建：负责本规范总体框架搭建、确定组员具体分工和编制要求；

赵钢：负责本规范框架搭建及内容审核，组织协调规范制定相关工作；

王茂枚：负责本规范框架搭建及内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徐毅：负责本规范框架搭建及内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朱昊：负责本规范框架搭建及内容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刘洋，蔡军，陈楠，王刘宇，罗青，荣海北，王宏伟，刘小慢，周喜武，吴宝林，刘朗，曹锡军，鞠海建，刘波，曾瑞：负责本规范起草及规范整理修改；

强娟，杨倩，廖涛，孟小敏，张子鹏，王明明，高业何敏，任杰，伏晓，万思成，姜果，程晓东，王振兵，王晓松，张俊翔：收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资料。